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3〕6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关于发展利用期货市场推动我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7 号）	8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第二阶段（2013 年—201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环〔2013〕14 号）	1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办理流程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2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2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施行《关于加强我省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粤价函〔2013〕202 号）	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暂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本目录印发实施之日起，《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的通知》（粤府〔2005〕12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7 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改革目录

（暂行）

结合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在广东省权限内对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进行分类改革，特制定本目录。

（一）本目录适用于国家规定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其中具有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行竞争性配置，由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需要上报国家核准的项目，仍按国家规定程序上报。

（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目录适用于内资企业投资项目。

（四）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用非政府性资金建设本目录范围内项目的，参照执行。

（五）本目录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六）企业投资本目录以外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

一、农林水利

农业：对纳入省级专项规划、涉及开荒的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水库新建：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大、中型水库项目（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按国家规定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小型水库项目（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下）必须纳入省小型水库建设规划，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水库加固：大、中型水库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小型水库中，库容 100 万立方米（含）—1000 万立方米（不含）的水库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库容 10 万立方米（含）—100 万立方米（不含）的水库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供水：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其中日供水能力 2 万吨（含）以上的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日供水能力 2 万吨以下项目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需省政府协调的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需地级以上市政府协调的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其余不涉及跨区域的项目按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能源

水电站：在珠江干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纳入省级专项规划的新建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含）—25 万千瓦（不含）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不含）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技改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其中总装机容量 1000 千瓦（含）—5 万千瓦（不含）的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总装机容量 1000 千瓦以下的由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不包括背压（含抽背）式热电联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及海洋能发电等项目：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项目实行备案。220 千伏电压等级（不含深圳市）及跨地市区域的电网工程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220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工程按项目属地在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禁止建设。

煤炭液化：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考虑到我省为煤炭净输入地，禁止建设。

原油：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 50 亿立方米（不含）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纳入省级或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批复的地方相关专项规划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省级天然气主干管网以及跨市

(县、区)的天然气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项目按项目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应急调峰储运设施: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加气站:对纳入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批复的地方相关专项规划的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按项目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 100 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纳入国家和省铁路发展规划的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公路:国道主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经营性公路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非经营性项目按项目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珠江口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经营性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非经营性项目按项目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煤炭、矿石、油气、集装箱专用泊位:新建港区和 5 万吨级(不含)以上油气专用泊位(不含原油)、5 万吨级(不含)以上集装箱专用泊位、年通过能力 500 万吨以上(不含)且泊位等级超 5 万吨级的原油专用泊位、年通过能力 500 万吨以上(不含)且泊位等级超 10 万吨级(含)的煤炭、矿石专用泊位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纳入省级专项规划的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经营性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500 吨(含)—1000 吨(不含)级通航建筑物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500 吨级以下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非经营性项目按项目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四、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及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 20 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乙烯现有装置改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化工原料：新建 PX、MDI、TDI 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 PTA 项目以及 PTA、PX、MDI、TDI 现有装置改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化肥：磷、钾矿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外，在获得国家分配给我省新上水泥项目规模的情况下，采用竞争性配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六、机械制造

汽车：现有汽车、农用运输车和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自筹资金扩大同类别产品生产能力和增加品种，包括异地新建同类别产品的非独立发热生产单位项目由省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船舶：新建 10 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制造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七、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 3.4 万吨以上纸浆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日产 3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糖：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八、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九、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纳入省、市城市供水规划的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跨地级以上市调水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其余项目按照项目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其他城建项目：对纳入省级专项规划的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处理等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区域性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处理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其余项目按照项目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

十、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大学城、医学城等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园区性建设项目（土地成片开发、主题公园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按项目属地由地级以上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体育：F1 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的项目中，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具有一定投资回报能力的项目，采用竞争性配置，按项目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其余项目按项目属地由县级以上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广东 证监局关于发展利用期货市场推动 我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 发展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13〕7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关于发展利用期货市场推动我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22 日

关于发展利用期货市场推动我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省金融办 广东证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健全现代金融体系的精神，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推动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实施，根据国家关于稳步发展期货市场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发展利用期货市场推动我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期货市场对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期货市场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期货市场作为虚拟经济的高级形式和典型代表，具有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的重要功能，在引导产业发展、推进资源市场化配置方面具有独特作用，其衍生的价格决定权、标准制定权，是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

我省是我国发展期货市场的先行地之一。经过多年的努力，我省的期货市场建设取得长足进步。截至 2012 年年底，全省共有期货公司 24 家，约占全国的 14.9%；有期货营业部 135 家，约占全国的 10.2%；2012 年全省期货市场成交额达 58.84 万亿元，约占全国的 17.2%，居全国第二位。同时，在发展利用期货市场过程中也面临一些问题，主要是期货公司整体实力和服务能力还不强，期货专业人才紧缺，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的比例还较低，期货配套服务平台尚不能满足实体企业的实际需求，期货市场规模在全国所占份额与我省实体经济的地位不相称等等。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完善现代金融体系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期货市场及其作用的认识，支持发展利用期货市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解决制约期货市场发展及其功能发挥的突出矛盾，把发展利用期货市场作为优化经济资源配置、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利用期货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创新和监管相协调的发展理念，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以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为主线，以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底线，加快期货市场发展建设，着力推动各类经济实体利用期货市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

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功能，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帮助实体企业管理风险，促进实体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和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 总体目标。大力支持期货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大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期货中介机构，培养一批熟悉期货和现货业务的专业型人才，发展一批能熟练运用期货、期权等工具进行风险管理的实体企业，加强与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合作，建设完善的物流、仓储、信息、现货报价等期货配套服务市场，争取经过 3—5 年的努力，把我省建设成全国期货市场发达地区之一。

三、大力支持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

(一) 加大对实体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的政策支持。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要认真研究制订政策措施，对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并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加大授信支持力度，给予更优惠的授信条件，支持企业发展。积极支持银行机构，特别是省内法人银行机构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在严格资金监控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增加套期保值企业标准仓单质押融资额度。

(二) 引导实体企业建立健全期货风险防控体系。引导实体企业结合自身经济模式和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期货业务的套期保值性质和操作规范，倡导理性投资。鼓励实体企业设立专门部门或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期货业务，鼓励企业建立期货、现货业务综合考核的评价体系。引导实体企业强化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调监督，形成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

(三) 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健全完善规划体系，积极支持国有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探索制订国有企业套期保值的科学评价办法，提高反映国有企业利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管理风险的水平。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鼓励国有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建立虚拟库存，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和节约资金、仓储成本。支持有套期保值需求的国有企业申请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积极参与境外期货市场。

(四) 加强期货市场服务“三农”发展。加强农产品期货信息的收集、处理、发布、传播，作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的重要内容。鼓励农民发展专业合作社，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信息，提高种植业发展的科学决策水平。支持各地结合本地农业经济发展特点，探索期货服务“三农”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帮助农户和涉农企业有效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四、积极支持期货配套服务平台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支持本地生产、仓储物流企业申请铜、

铝、钢材、白糖、玉米、油脂油料、燃料油等大宗商品期货交割库，积极支持南沙等保税区申请设立保税交割仓库。推动相关实体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向期货交易所申请注册交割品牌，形成一批经营铝、铅、钢材、白糖、塑料、玻璃等产品的知名品牌企业，提高现货企业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我省大宗商品产销地优势，积极支持大宗商品的现货市场规范发展，研究设立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仓单与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的串换中心，在规范经营的前提下，增强区域性大宗商品现货定价权。

五、大力支持期货中介机构健康发展

大力支持期货中介机构做大做强。推动期货公司不断提升产业研究能力，根据不同的企业对象建立差异化的风险控制机制。引导期货公司创新服务方式，支持期货公司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期货现货结合、仓单融资等综合性配套服务。积极拓宽期货公司融资渠道，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民间资本，增强资本实力。支持专业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管理水平高的期货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实现低成本扩张，不断增强规模经济优势。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落实国家税收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期货公司给予企业所得税、营业税等税收优惠。研究出台期货公司在租购办公用地、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六、全面推进期货人才战略实施

按照国家和我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创新期货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战略。支持本地高校加强期货相关学科建设、理论研究创新和高端人才教育培训。建立期货人才信息库，打造高校、期货行业与现货企业之间的人才流通渠道。支持期货公司及相关现货企业建立发现、培养、吸引、留住、激励期货人才的有效机制，引导期货人才有序流动，建设高素质期货人才队伍。加强粤港期货人才交流，搭建高层次的期货人才交流平台。

七、积极促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加强与香港合作，推动粤港两地建立优势互补、分工合作、共同发展的期货市场体系。利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机制争取期货创新合作先行先试，大力推动粤港澳跨境互设期货分支机构，积极引入香港金融机构参股省内期货公司，充分借鉴香港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提升期货公司服务能力。推动省内期货公司申请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支持省内期货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期货中介机构及其香港子公司为我省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咨询、代理等跨境金融服务。

八、切实加强期货知识宣传培训

加大期货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力度。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期货知识，及时了解掌握期货监管政策和市场动态，引导相关企业科学利用期货市场。行政学院等有关干部培训机构要将期货等金融知识列入培训内容。证监部门要大力配合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期货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引导媒体加强对期货市场的形象宣传和交易品种宣传，加强对期货市场参与者的风险教育，提高全社会运用期货工具管理风险的意识。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配合

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把期货市场发展纳入当地金融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期货市场发展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订政策措施，积极营造有利于期货市场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金融工作、国资、经贸、工商、审计、公安、司法等部门要与证监部门建立经常性、制度化的信息沟通渠道，定期交流期货市场服务当地实体经济情况、问题和建议。证监部门在加强期货市场监管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反馈监管信息，在促进期货市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应有作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第二阶段（2013 年—2015 年）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环〔2013〕14 号

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3—201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有关部门反映。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2 月 8 日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第二阶段（2013 年—201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环发〔2010〕18 号）滚动实施工作要求，加大污染物总量减排力度，持续改善珠江三角洲（下称“珠三角”）及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方案。

一、形势与挑战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珠三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领导机制——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立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科学研究中心，印发实施《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和《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下称“《行动计划》”）。2010—2012 年，全省完善了火电厂、工业锅炉、机动车等污染源整治的政策标准体系，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大力推进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监管减排，严格环境准入和环境执法，《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的各项任务要求得到有效落实，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联合减排取得明显成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圆满完成了广州亚运会和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但是，随着区域一体化和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占全省近 80% 的多种大气污染物在珠三角狭小空间集中排放，对珠三角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带来巨大挑战，使珠三角成为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大气复合污染的典型地区。2012 年新颁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下称“新标准”）收紧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二氧化氮 (NO_2) 等污染物浓度限值, 增设了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平均浓度限值和臭氧 (O_3)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对珠三角空气质量评价结果影响显著, 珠三角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率将下降 9.6%~26.0%, NO_2 、 $\text{PM}_{2.5}$ 和 O_3 将取代 PM_{10} 成为首要污染物, $\text{PM}_{2.5}$ 污染的人为源主要来自机动车、工业排放以及挥发性有机物, O_3 污染与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密切相关, 因此, “十二五” 期间的大气污染物整治工作压力巨大。

在未来经济社会继续快速发展压力依然存在的背景下, 珠三角地区将充分发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 继续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并以更严格的标准、更有力的措施, 继续优化产业结构, 深化重点污染源污染减排, 不断增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能力, 实现珠三角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二、基本原则

(一) 深入推进, 持续改善。在第一阶段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基础上, 适应新标准实施需要, 进一步深化区域重点污染源治理, 不断增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能力, 实现珠三角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同时带动提高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管理水平。

(二) 联防联控, 重点突破。按照区域大气环境管理的整体性和系统性要求, 坚持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原则, 形成区域联防联控新机制, 针对臭氧、细粒子污染等突出问题, 集中力量优先治理。

(三) 协同减排, 综合控制。坚持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并重, 优化产业结构, 深化污染治理, 加强环境监管, 实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 有效控制大气复合型污染。

(四) 科技先导, 创新机制。由“行政主导”向“行政主导”与“科学指引”相辅相成的模式转化, 率先试行煤炭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控制, 积极探索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和在线监测, 构建先进的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和完善的科学综合决策机制。

三、工作目标

以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为手段, 以控制 $\text{PM}_{2.5}$ 和 O_3 等二次污染物形成为重点, 以珠三角区域合作解决共同环境问题为范例, 提升环珠三角地区 (粤东、粤西、粤北) 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促进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到 2015 年, 珠三角地区各城市 SO_2 年均浓度不超过 60 微克/立方米, NO_2 年均浓度基本不超过 40 微克/立方米, PM_{10} 年均浓度不超过 70 微克/立方米, 区域 O_3 和 $\text{PM}_{2.5}$ 污染形势得到初步遏制; 到 2020 年, 珠三角地区区域各项空气质量指标与 2015 年相比继续改善, 环珠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力争达到新标准要求。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全面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到 2015 年，珠三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相比 2010 年削减 16%、18% 以上；重点行业现役源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烟粉尘排放量相比 2010 年削减 18% 和 8% 以上。（本方案中，如无特别说明，“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环境准入，减少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

1.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强化节能、环保等指标约束，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燃煤燃油电厂和企业自备电站，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建、扩建炼油石化、炼钢炼铁、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等项目，化工、陶瓷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以电力、石化、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强制淘汰污染严重企业和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与产品，切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发展规模。

2. 优化产业布局引导。

推进规划环评，健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严格区域内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逐步将大气 $\text{PM}_{2.5}$ 和 O_3 纳入规划环评及对区域空气质量产生重大影响建设项目的评价指标，加强对区域开发和工业行业、企业发展布局的引导。认真落实《珠三角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 年）》，继续推动珠三角地区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统筹建设工业园区热电冷联产和分布式能源系统，强化集中供热供电，推进小企业节能减排；深入推进产业转移，禁止重污染企业原工艺、原设备的异地搬迁转移。

3. 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办法。

完善我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相关管理办法，把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建立建设项目与减排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衔接的环评审批机制。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促排污者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方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对达不到大气环境质量控制目标、环境承载力较弱的地区，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逐步将典型行业 VOCs 排放总量纳入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4.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标准。

在珠三角地区实施严于其他地区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或排放标准，加快 VOCs 等

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步伐。逐步提高区域重污染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逐步实施国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引导重污染行业有序退出。

（二）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

1.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大力推广利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对环境污染小或无污染的清洁能源，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合理增加接收西电，积极发展核电，优化发展火电，建设天然气发电等调峰电源，积极加快开发风电、太阳能、潮汐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打造珠三角清洁电源基地。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新能源的接入支持率达到 100%。加强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全省一体化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加快建成珠三角北干线和珠江口西岸天然气输送管道，加快推进陆上长输管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海上天然气接收工程建设，基本形成多气源供应的珠三角天然气主干管道内外环网。合理布局一批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高环保标准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结合垃圾填埋场、畜禽养殖场、废水处理设施等建设沼气利用工程。

2. 实施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13 年上半年，启动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明确各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任务分解要求。各地应积极探索建立新上项目与煤炭等能源消费增量和淘汰落后产能“双挂钩”机制，实施煤炭总量平衡和等量替代、减量替代制度；调整和优化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控制电煤消耗增长；逐步淘汰或改造燃煤锅炉，发展大型燃气供热锅炉。到 2015 年底，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6 亿吨以内。

3.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2013 年起，珠三角地区内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的城市建成区均应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已划定的禁燃区应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发展适时调整划定范围。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

4. 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严格控制煤炭硫分灰分，火电厂燃料煤含硫量应控制在 0.7% 以下，没有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禁止燃用含硫量超过 0.6%、灰份超过 15% 的煤炭。推进热电联供和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到 2015 年，珠三角地区国

家级和省级工（产）业园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重点实施广州市新塘环保工业园及周边地区、东莞市水乡地区热电联供改造。加强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IGCC）等先进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建设东莞洪梅太阳州 IGCC 示范工程和江门新会 IGCC 发电试验平台，建设分布式能源试点工程。

（三）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1. 深化电厂污染减排。

深化电厂二氧化硫减排。2014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所有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脱硫设施烟气旁路取消工作；推进炉内脱硫工艺燃煤机组改造，实现脱硫剂自动添加，并配套在线中控系统保存相关记录。已投运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实施更新改造已有脱硫设施，珠三角地区所有燃煤电厂综合脱硫率应达 90% 以上。

继续推进电厂降氮脱硝工程。2014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 12.5 万千瓦以上现役燃煤火电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和烟气脱硝改造。推广燃气机组干式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对已建脱硝机组的监督管理，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

区域内燃煤机组必须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确保机组烟尘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 毫克/立方米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对除尘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 全面推动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整治。

推进工业锅炉燃料结构清洁化。推行电、天然气等对环境污染小或无污染的清洁能源替代煤，加快区域天然气管网及支网建设。严格控制工业锅炉燃料含硫率，严禁高污染燃料锅炉投入使用，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不含）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

实施中小锅炉污染连片整治，以热电联供等方式加速高污染、高能耗工业小锅炉更新替代。各地应制定计划推动小锅炉通过改燃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等方式更新替代，2015 年底前，完成区域内所有 4 蒸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 4 蒸吨/小时（不含）~10 蒸吨/小时（不含）高污染工业锅炉的更新替代。生物质成型燃料可有条件地作为一种替代燃料，其在配套的专用燃烧设备上正常燃烧后的尾气污染物浓度应低于现行锅炉排放标准中气态燃料最严标准。

实施在用锅炉烟气污染综合治理。通过燃烧系统改造、安装脱硫、除尘和降氮脱硝设备等措施，实现在用工业锅炉稳定达标排放。2015 年底前，完成 10 蒸吨/小时以上和使用不足 8 年的 4 蒸吨/小时（不含）~10 蒸吨/小时（不含）锅炉烟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 20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并同步配套完善设施运行记录系统（DCS）。

3. 强化建材行业污染治理减排。

区域所有陶瓷、平板玻璃制造、水泥企业需安装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确保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818—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013 年底前，日产 2000 吨熟料以下（不含）的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脱硝效率达 30% 以上；日产 2000 吨熟料以上的生产线完成烟气脱硝设施建设，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60% 以上。

（四）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推动交通行业污染控制。

严格新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在用车辆环保管理，加快黄标车淘汰，供应清洁车用成品油，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逐步建成具有广东特色的“车、油、路”协调发展的机动车污染防治体系。

1. 严格新车环保准入门槛。

加强新车登记注册和外地车辆转入管理。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执行新车登记和转移登记，达不到珠三角区域执行的国家规定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律不得注册登记或转入。加快实施更加严格的新车排放标准。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第 IV 阶段柴油车排放标准，适时向国家申请提前实施第 V 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和准入制度，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限值标准的新购车辆，不得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2. 加强在用车辆管理。

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2015 年底，各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必须达到 80% 以上，环保定期检测率以联网报送至省环保主管部门的数据进行核定。加强机动车停放地抽检和道路抽检工作。加快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工作，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放率需达到 90% 以上。在用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环保定期检测或定期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3. 加快“黄标车”淘汰进程。

全力推进重点车型的更新淘汰。各地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促进“黄标车”提前更新淘汰的奖励政策，确保 2015 年底前全面淘汰 2005 年之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采取限制使用与经济刺激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导广大车主自愿提前更新淘汰“黄标车”。全面推行“黄标车”限行，到 2015 年底，珠三角区域各地市“黄标车”限行区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0%。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推进黄标车全面限行。

4. 持续提升油品质量。

全面提升车用成品油质量，2013 年 4 月 1 日前，在珠海、中山、佛山市全面推

广粤 IV 车用汽油，在广州、深圳、东莞市全面供应粤 IV 车用柴油，力争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在珠三角全面供应粤 IV 车用汽、柴油。

5. 加强非道路机械与船舶污染防治。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排放控制，核查珠三角地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排放状况，研究制定有关排放控制政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用燃料低硫化供应。2013 年 7 月 1 日前，将普通柴油硫含量降低至 350ppm（百万分之一）以下；逐步将远洋船舶用燃料的硫含量降低至 2000ppm 以下。

加快远洋运输港口码头岸电设施示范工程建设，推行船舶停靠港口码头期间使用岸电等减排措施；加快港口内拖车“油改气”进程，落实配套加气站建设；推进港口装卸设备（起重机、吊机）油改电进程，优先完成胶轮式台驾起重机“油改电”工程；提高港口船舶油品检测频次，鼓励和提倡企业在港口及近海区域使用低硫燃料。

6.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优化城区路网结构建设力度，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布设公交线网，大力发展公交无缝换乘系统，实现与城际（市）轨道交通便捷换乘。协调推进城市公共汽（电）车专用道建设，规划统筹、科学配置城市道路资源，积极探索发展新型城市公交系统。加快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城市轨道交通和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对公交车、出租车、市政车辆等使用频率高的车队，进行集中治理或淘汰更新，建设绿色营运车队，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大力实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工程，以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为突破口，引导和带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

（五）全面开展工业 VOCs 排放治理，加大生活 VOCs 控制力度。

1. 严控区域工业新增 VOCs 排放。

珠三角地区新建 VOCs 排放项目必须通过区域工业源的减排实现增产减污。排放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在重点或典型行业逐步实施“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明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确保不增加区域内工业 VOCs 的总量排放。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其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应大于 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 全面治理现有 VOCs 排放工业。

2015 年底前，珠三角各地需完成所有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的治理任务，其中区域内所有炼油及石化、汽车制造、船舶制造/维修、集装箱制造、凹版印刷工艺的企业，以及有机溶剂年使用量超过 100 吨的家具制造、制鞋企业应作为重点对象，优先开展治理。

加强炼油石化生产装置、输送设备或管线、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泄漏的监管，现有企业原油加工损失率应控制在 6‰ 以内。2013 年底前，开展广石化、惠州壳牌等首批重点企业 VOCs 控制试点工作，重点建立泄漏检测和维修 (LDAR) 技术示范工程，提出适合珠三角石化和有机化工行业 VOCs 总量控制的技术路线。2015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内石油化工企业的生产工艺单元必须安装工艺废气循环利用装置，对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燃烧方式或吸收、吸附、冷凝等物理方法进行末端治理和排放控制。

强化区域内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的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作，各地需明确企业治理项目和完成时限，对不能完成减排任务、治理不达标的排污单位，依法责令关停。涉及表面涂装生产工艺的工业企业应逐步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企业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并进行集中处理。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切实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2015 年底前，珠三角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 以上。

加强储油库、油罐车和未安装在线检测系统的加油站油气污染治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经营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相关油气回收系统的定期检查维护工作和年度检测工作，保证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工作。各地环保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油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现场检查（至少每半年一次）和监督性抽测（年抽测数量不低于 10%）工作，对检查或抽测不合格的应督促企业进行改正，促使污染治理设施的规范运行和稳定达标。省环境保护厅对各地环保部门的油气污染治理监管情况进行检查，并协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未进行、未通过年度检查的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加大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力度，2014 年底前，完成珠三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优先治理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制定并发布广东省重点行业排放 VOCs 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加强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对清

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予以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削减 VOCs 排放量。

3. 强化 VOCs 排放企业监管。

建立珠三角工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滚动更新及公布制度，加强对列入名录重点源的日常监管。对列入省、市重点排放企业名录中的企业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对未按规定实施控制措施的排放源，要责令限期整改；对不符合规定的重污染企业、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或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关闭、限期治理或停产整顿。

重点推进石油炼制企业 VOCs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试点示范，2015 年底前各地完成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逐步将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纳入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4. 加大生活源 VOCs 排放控制。

各地应建立涂料产品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涉及使用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政府投资的房屋建设和维修工程等，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政府主导的建设工程应优先选用“绿色施工”企业。

积极推进商用及家用溶剂产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污染控制，严格管理干洗行业的溶剂使用。服装干洗行业应提高干洗用溶剂冷凝回收率。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采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不再新增开启式干洗机；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必须符合规划要求，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城市建成区内所有餐饮企业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各城市应选择典型区域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并完善跨部门联合查处制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取缔无证违法经营户。加强对新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和工商登记管理，强化对新建项目的监督管理。

（六）遏制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有毒有害及其他大气污染物。

1. 遏制城市扬尘污染。

2015 年底前，各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应达到建成区面积的 90% 以上，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控制施工扬尘。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的环境监理。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冲洗设施设置、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做到施工现场 100% 围蔽、工地砂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 冲净车身车轮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场地 100% 绿化。要对施工工地内、道路两侧及工业企业内堆积工程材料、沙石、

土方、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场所采用封闭、喷淋及表面凝结等防尘措施；要加强市区内裸露土地的绿化或铺装，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大型施工工地（建设用地面积 ≥ 20 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工地及建设用地面积 ≥ 5 万平方米的房屋拆除改造工地）和采石取土场必须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治理渣土遗撒。强化渣土运输单位主体责任，完善运输公司资质认证、车辆密闭运输备案、运输遗撒治理资金保障以及年检复查制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新工艺改装。建设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渣土运输车辆遗撒监控系统。

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扩大“吸、扫、冲、收”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比重，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每日对重点地区、主要道路进行冲洗作业，切实降低道路尘负荷。研究制定区域道路尘负荷监测评估方法，完善道路清扫保洁考评和信息公开办法。在不利气象条件下，要加大道路保洁力度与频次，增加道路洒水次数。

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区域内所有散货物料码头在堆放和装卸煤炭、煤矸石、矿石、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应采取严格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码头和堆场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储库内应配备喷淋或其他抑尘设施，输送设备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结合城市发展和工业布局，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努力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环境自净能力。加强对各类废弃矿区的治理，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和景观，抑制扬尘产生。

2. 加强有毒有害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重点行业二噁英排放控制。根据国家《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BAT/BEP）导则》要求，分阶段对区域再生有色金属生产、炼钢生产、废弃物焚烧和遗体火化等重点行业实施二噁英减排工程示范。

各地应加强对生物质露天焚烧的监督管理。禁止露天焚烧园林废物、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生物质燃料以及废旧物、垃圾等；全面禁止将废弃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及其他焚烧后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的物质作为燃料使用。

推进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把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重要内容，明确控制措施和应急对策。完善有毒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针对化肥使用中氨的排放、燃煤汞排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研究制定有关排放标准及技术规范。

五、重点工程

为实现计划目标和任务，需落实清洁能源、治污减排、绿色交通、清新城市和蓝天数字五大类重点工程项目（附表 2～附表 15），经费来源于国家、省、市、县各

级财政和企业、市场等多方面投入。

（一）清洁能源工程。

包括冷热电三联供、热电联产、LNG 接收站建设、天然气电厂扩建等清洁能源利用项目（附表 2），以及珠三角重点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附表 3）。

（二）治污减排工程。

包括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治理项目（附表 4～附表 6）；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整治项目（附表 7）；平板玻璃、陶瓷行业污染整治项目（附表 8）；水泥行业降氮脱硝项目（附表 9）；典型行业 VOCs 治理项目（附表 10～附表 11）。

（三）绿色交通工程。

珠三角各地黄标车淘汰、车用油品供应、环保标志发放、环保定期检测和黄标车限行等（附表 12）。

（四）清新城市工程。

城市饮食服务业和扬尘污染防治项目（附表 13～附表 14）。

（五）蓝天数字工程。

包括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等（附表 15）。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法规标准。

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制度和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等工作，加快修订《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细则》，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规体系建设。

认真贯彻实施国家颁布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健全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尽快出台广东省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制定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控制标准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附表 16）。

（二）提升监管效能。

加强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个经济圈大气联防联控合作机制；推进环境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县（区）、镇级环境执法监督能力建设，统一各地环境执法标准，提高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水平；完善在线监控统一协调管理机制，2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必须按照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同时强化大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把 20 蒸吨/小时以上工业锅炉、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等污染源纳入监督性监测范畴。

优化完善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增加纳入珠三角大气环境监控网的监测点位数量，增加监测项目，加强对光化学烟雾、酸雨、灰霾的监测和研究。提升空气质

量预报预警能力。逐步推广国家 863 项目“重点城市群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技术与集成示范”重大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技术的业务化应用，逐步开展全省空气质量实况发布和预报工作，逐步建立严重空气污染过程预报预警制度，实现全省范围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控与预警。

（三）狠抓责任落实。

各地要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年度计划、分解各项任务。

建立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督办考核制度。强化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考核，各地要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在确保现有任务按时有效落实的同时，做好污染源调整更新。省对各地报送的进展情况每年至少核查一次，并对外公布各地报送及核查结果，对没有完成大气污染治理任务且空气质量状况恶化的地区实施区域限批；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严格追究责任。

（四）创新经济政策。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计划的污染治理项目以及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各地应积极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促防”、“以奖促治”等方式，加快重点工程实施进程。研究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研究珠三角扬尘污染排放系数，科学制定扬尘排污收费政策，逐步开展大气污染物差别收费政策试点。

完善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开展二氧化硫等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工作。

（五）强化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珠三角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特别是广东大气超级监测站的作用，加快我省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提升广东省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科学研究中心的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国家蓝天科技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科技专项研究，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估及达标管理研究，推广一批能够解决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的先进实用技术（附表 16）。

通过自主研发和对外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发展脱硫、脱硝、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技术产业，支持环保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气处置和利用的产品、设备。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人才与队伍建设，加强人才交流与人员培训，切实提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的科学素质和管理协调能力，逐渐形成国内一流的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和环境管理团队。

（六）开展宣传教育。

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重点污染源环境信息、环境监察信息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及时向社会通报重大大气污染环境案件的查处情况，保障公众的信息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环保决策，对涉及公众的大气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实行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前公示和验收公示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众环境监督机制。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各新闻媒体，倡导公众从身边事做起，引导环保志愿者和环保民间组织积极参与，逐步形成绿色的生活和消费方式，形成全社会重视大气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注：附表（1. 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及珠三角各市人民政府任务要求；2. 珠三角清洁能源利用工程表；3. 珠三角重点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4. 珠三角火电机组二氧化硫治理项目表；5. 珠三角燃煤电厂降氮脱硝项目表；6. 珠三角燃煤电厂（含自备电厂）高效除尘改造项目表；7. 珠三角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整治项目表；8. 珠三角平板玻璃、陶瓷行业污染整治项目表；9. 珠三角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降氮脱硝重点项目表；10. 珠三角典型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表；11. 珠三角重点行业 VOCs 优先治理项目表；12. 珠三角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表；13. 珠三角饮食服务业污染控制项目表；14. 珠三角城市扬尘污染防治项目表；15. 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表；16. 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项目表），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备案办理流程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 号），现就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纳税人申报享受本公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居民企业）一览表》（附件 1，以下简称附件 1）所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项目，应按本公告附件 1 规定提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包括预缴备案和汇缴备案。

（一）预缴备案

预缴备案指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附件 1 规定的资料提请备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纳税人可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申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汇缴备案

汇缴备案指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附件 1 规定的资料提请备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纳税人可在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时申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预缴备案和汇缴备案事项分类具体见附件 1。

三、纳税人未提请预缴备案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在提请汇缴备案时，不需补办提请预缴备案。

四、上年度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申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在本年度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不需备案而直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请备案时应按附件 1 要求提供相对应的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办结备案，并告知纳税人执行；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齐补正资料。市级（含）以下税务机关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在提请备案时，提供除附件 1 规定应提交资料以外的其它资料。税务机关可根据管理和检查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纳税人提供与申报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

六、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七、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税务机关受理备案仅对纳税人报送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查验。纳税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后，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从而不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追缴已申报减免的税款。

八、省地税局将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对公告附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并予发布。

九、本公告自 2012 年度汇算清缴、2013 年度预缴开始执行。由我省地税部门负责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纳税人不再执行《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发〔2010〕3 号）的有关规定。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2 月 7 日

注：附件〔（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居民企业）一览表》；2.《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居民企业）登记表》；3.Y01《预缴期备案表（债券利息收入）》；4.Y02《预缴期备案表（投资收益）》；5.Y03《预缴期备案表（非营利组织）》；6.Y04《预缴期备案表（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7.Y05《预缴期备案表（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8.Y06《预缴期备案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9.Y07《预缴期备案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10.Y08《预缴期备案表（CDM项目所得）》；11.Y09《预缴期备案表（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新办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动漫企业）》；12.Y10《预缴期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13.Y11《预缴、汇缴期备案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14.Y12《预缴、汇缴期备案表（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15.Y13《预缴、汇缴期备案表（文化体制转制企业）》；16.Y14《预缴期备案表（资源综合利用）》；17.H01《汇缴期备案表（债券利息收入）》；18.H02《汇缴期备案表（投资收益）》；19.H03《汇缴期备案表（非营利组织）》；20.H04《汇缴期备案表（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21.H05《汇缴期备案表（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22.H06《汇缴期备案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23.H07《汇缴期备案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24.H08《汇缴期备案表（CDM项目所得）》；25.H09《汇缴期备案表（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新办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或动漫企业）》；26.H10《汇缴期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27.H11《预缴、汇缴期备案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8.H12《预缴、汇缴期备案表（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9.H13《预缴、汇缴期备案表（文化体制转制企业）》；30.H14《汇缴期备案表（资源综合利用）》；31.H15《汇缴期备案表（技术转让所得）》；32.H16《汇缴期备案表（小型微利企业）》；33.H17《汇缴期备案表（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34.H18《汇缴期备案表（研发费加计扣除）》；35.H19《汇缴期备案表（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工资加计扣除）》；36.H20《汇缴期备案表（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37.H21《汇缴期备案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摊销）》；38.H22《汇缴期备案表（购置专用设备）》〕，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 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现就所得税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本公告附件 1《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居民企业）一览表》（以下简称附件 1）、附件 2《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国内居民）一览表》（以下简称附件 2）所列所得税涉税事项，应按附件 1、附件 2 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应的纳税资料。

纳税人按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 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资料，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予受理并即时办结（特殊事项除外），并告知纳税人；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齐补正资料。地级以上市（含）以下税务机关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提供除附件 1、附件 2 规定提交资料以外的其它资料，如需增加纳税人应提交的资料，应经省地税局书面同意。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管理和检查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纳税人提供与申报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据材料。

二、纳税人发生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分配表确认事项（附件 1 第 26 项），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有错误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受理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纳税人予以补正。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补正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告知纳税人。

三、纳税人发生财产损失专项申报事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留存附件 1 列举的该事项相应的损失证据资料。税务机关可根据管理和检查的需要，要求纳税人提供留存备查的损失证据资料。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保存留存被查资料的，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并对相应情况做出说明，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报告后，应及时对纳税人已申报的财产损失情况进行核实。

四、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纳税人报送的资料应真实、准确、齐全，税务机关受理涉税事项仅对纳税人报送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查验。

六、省地税局将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对公告附件的内容进行调整，并予发布。

七、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2 月 18 日

注：附件〔1.《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居民企业）一览表》；2.《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国内居民）一览表》；3.《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居民企业）报告表》；4.QS01《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清单申报表》；5.QS02：《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清单申报表》；6.QS03《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专项申报表》；7.QS04《跨地区经营总机构信息备案表》；8.QS05《跨地区经营分支机构信息备案表》；9.QS0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10.QS07—1《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债务重组）》；11.QS07—2《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股权收购）》；12.QS07—3《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资产收购）》；13.QS07—4《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合并）》；14.QS07—5《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分立）》；15.QS07—6《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表（投资非居民企业）》；16.QS08《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备案表》；17.QS09《境外所得共同支出分摊比例备案表》；18.QS10《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特定事项报告表》；19.QS11《企业清算所得税事项备案表》；20.QS12《企业政策性搬迁报告表》；21.QS13《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施行《关于加强我省 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粤价函〔2013〕202 号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我局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加强我省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26 号），对配合珠江三角洲区域城际客运规划，促进省内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规范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鉴于粤价〔2011〕26 号文实施期限届满，且各地无原则性修改意见和建议。为确保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政策的延续性，经履行法定程序，现决定，我省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的各项事宜仍按原《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我省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物价局

201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关于加强我省城际交通客运价格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促进我省区域交通一体化，加强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规范城际交通客运价格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现就我省城际交通客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城际交通客运价格是指经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为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承担普遍服务职能或公益责任，在省内城际间（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实行定时、定线、定班运营的轨道交通、城际机场客运专线（空港快线）以及按公

文化模式运营的毗邻市公交化线路班车客运价格。

二、制定、调整城际交通客运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适应城市交通总体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运输资源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有利于规范城际交通客运价格行为；兼顾城际交通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体现不同交通方式及不同档次车型间的合理比价关系，有利于健全客运企业成本约束机制。

三、城际交通客运价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按照《广东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定价范围执行。

（一）轨道交通：是指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大运量的城际轻轨、地铁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本通知所称轨道交通包括《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规划中的广珠、广莞深、广佛等城际轻轨和城际地铁。其中：

1. 城际轻轨：客运价格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广东省定价目录》为依据，由经营者按照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规定向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建议，经依法批准后执行。

2. 城际地铁：客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经营者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者调整价格建议的，应当向项目法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主办市）提出书面建议。经主办市商相关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公益为先、兼顾效益、递远递减、同线同价”的原则提出定价方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具体票制形式由主办市商相关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公布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报省物价局备案。

（二）城际机场客运专线（空港快线）：城际机场客运专线是指专门服务于乘坐民航班机旅客，往返于机场与非机场所在地民航服务站（候机楼）之间的直达客运专线。

城际机场客运专线（空港快线）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项目法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主办市）商相关市价格主管部门，参照公路客运班车票价公式按起讫站对等原则核定票价并公布执行，同时抄送相关市价格主管部门及其行政辖区内经营者。票价公布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向省物价局备案。

旅客站务费可根据实际参照公路客运一、二级站场标准计费，用于补偿经营候机楼、候车站（场）的费用；燃油附加费的计收办法按照广东省道路客运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方案的规定执行。

（三）毗邻市公交化线路班车：是指为适应我省各地城市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通勤式出行需求，毗邻地级以上市间开行的按公交化模式运营的短途客运班车。

毗邻市公交化线路班车客运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制定与调整的具体工作由始发站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商相关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如实行对开运营形式的，首先受理经营者制定或调整价格建议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为主办市；具体票价由主办市根据两地经营者所获取的相关优惠、政府补贴政策和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当地居民的收入消费水平，按照“鼓励发展、保本微利、同线同价、里程分段”的原则核定，同步发文并抄送相关市价格主管部门。票价公布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报省物价局备案。

四、制定、调整城际交通客运价格，可由经营者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调整价格的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依据和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提出制定、调整价格的方案。

由经营者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调整价格的建议的，其建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 （二）制定与调整价格的依据和理由；
- （三）制定与调整价格的具体方案；
- （四）建立制定与调整的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社会承受能力、社会价格总水平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
- （五）成本调查监审机构出具的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 （六）营运资质证明（复印件）等其他相关资料和情况；
- （七）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五、制定、调整城际交通客运价格，应当听取利益各方的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依法应当实行定价听证的，应严格按照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组织定价听证。

六、制定、调整城际交通客运价格，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依法应当实行定价成本监审的，应当按照价格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七、城际交通客运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价格并按规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不得擅自在客运票价之外加收其他费用，或通过降低运输条件和服务质量变相涨价；应在售票处、候车点或车厢内的醒目位置公示实际执行价格，有条件的可采用电子报站、可视系统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城际交通客运票价对老年人、学生、现役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